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84號

原　　告　陳詠菘

訴訟代理人　柯毓榮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一品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第一、三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1,97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此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2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（請求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待確認兩造意願後再另命補繳）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0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君